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2月22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33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存量资金逐渐增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10亿元,并继续购买稳健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持续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计划安排,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内。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济效益较好,存量资金逐渐增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亿元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经济效益较好,存量资金逐渐增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在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合理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类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仍然存在以下风险:(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雅化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所规定的理财原则、理财方式、理财审批流程及收益的账务处理。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了较好的合理安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管控,既能较好地防范风险,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有效提升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收益率,保障了股东权益。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10亿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内。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三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7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2、3、4,关联股东高欣、张洪文、牟科向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需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就议案2、3、4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征集人侯水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4征集投票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2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2年3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至3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指 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32,548,844.08	3,250,158,490.44	60.99%
营业利润	1,173,332,340.74	435,282,422.77	169.56%
利润总额	1,150,891,936.65	425,016,555.22	17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576,974.74	323,843,344.00	18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479,778.40	299,127,810.89	20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50	0.3363	13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0%	10.71%	5.39%
指 标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83,087,407.49	6,956,561,273.02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68,523,677.39	5,130,754,168.50	24.12%
股本	1,152,562,520.00	1,128,808,659.00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3	4.55	21.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锂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锂产品需求持续增长,锂盐价格持续回升并创出历史新高。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民爆和锂业双主业联动发展,锂业务增长态势明显。

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98,239.04万元,同比增长60.99%;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73,804.99万元,同比增长169.56%;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2,587.54万元,同比增长17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60,073.36万元,同比增长18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60,635.20万元,同比增长202.71%;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0.4687元,同比增长139.37%;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锂业务方面公司抓住机遇充分释放产能,针对需求旺盛的市场制定营销策略,提升产品利润率;通过持续开展工艺技术提升、内部管控等措施,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民爆业务稳步增长,通过集采应对原辅材料上涨,持续控制内部成本,民爆业务持续增长。

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212,652.61万元,同比增长30.5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带来经营业绩大幅增加,同时为保证锂行业产品供给需求,增加了锂材料存货存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2022年1月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公告的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3.67%~1438.22% 盈利:9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7,801.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9,400万元~119,400万元	盈利:7,242.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09元/股~1.0412元/股	盈利:0.0686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业务继续稳中求进,业绩稳步增长;锂行业需求不断攀升,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抓住机遇释放产能、增加销售,锂盐产品销量逐步提升,锂业务利润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202,821.49	174,865.36	172,398.81
2	偿还银行借款	–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02,821.49	204,865.36	202,398.8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5,818,760.93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700,434.27
募集资金余额	501,869,744.0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投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501,869,744.01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2年2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还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按公司目前综合融资成本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610.00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6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6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签订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02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签订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株洲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南发展渌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万元,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拟持有100%股权。新公司成立后,拟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渌口产业发展集团")签订《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双方利用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三联厂房屋顶共同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屋顶总面积36873平方米,规划总装机容量4.4451兆瓦。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02、2022-003公告。

2022年02月15日,该全资孙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04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02月21日,湖南发展株航新能源与渌口产业发展集团共同签署了《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2-003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南洲产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中关于合作内容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2月21日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在湖南株洲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各自发展需要,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双赢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赖晓智

辖区情况:渌口区,隶属于湖南省株洲市,位于长株潭城市群南缘,享有"湘东明珠"之美誉。渌口区属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范围,其中275平方公里被纳入核心区。交通优势较为明显,黄金水道湘江纵贯南北,自然风光较为秀美,水资源相当丰富,人文底蕴较为深厚,经济发展较为稳健。近几年,先后获评全省"全面小康经济发展先进县""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最具投资价值县""平安县市区"称号等多项荣誉。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企共建、合作共赢;坚持统筹规划,推动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产业升级。

(二)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投资优势和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医养健康等产业开发经验,利用渌口区资源、区位和环境优势,与渌口区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健康养老产业等有机结合,把渌口区打造成绿色矿产资源开发、清洁能源体系多元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的典范,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三)合作内容

1、清洁能源。包括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和渌口区光伏发电项目、储能项目开发等投资建设。

2、资源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河砂开发、渌口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开发、机制砂加工生产等。

3、医养健康。包括渌口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社工站、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健康产业投资及运营。

具体合作项目由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再行协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组织实施。

(四)工作推进

为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加速推进在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健康养老等领域的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尽快启动具体项目合作洽谈。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立即抽调精干力量,安排专项资金,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抓紧做好项目的立项、论证、规划、决策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适时在项目地组建投资开发公司。

甲方将成立专门的项目推进指挥部,安排专人在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光伏项目、储能项目选址与合作开发,资源开发项目矿权设立、开采、加工与销售,医养健康项目选址、开发与经营等相关手续、证照办理以及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跟踪服务和工作支持,保障乙方良好的投资开发环境。

(五)双方义务与权利

双方权利义务为签署具体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调整,并遵循权责利对等的原则进行设计。

但双方于本框架协议、会议洽谈期间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的合作内容等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效力及期限

1、本框架协议仅作为意向性约定,没有设定具体法律关系的意图,但各方应遵守涉及保密和排他性的义务及违约等相关条款。

2、本框架协议仅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包括形成具体债权债务关系的内容,若双方最终针对具体合作项目达成合作,应另行订立协议以作约定。

3、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者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的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之日为止。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依法依规依程序所确定的项目为准,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正式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如本协议条款与正式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为准。

2、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作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和其他任何相关文件)不得随意披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以及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约束的法律顾问及双方工作人员除外。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医养健康产业领域优势,对公司持续完善自身产业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付诸实 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中关于合作内容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签订的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08月21日	正在履行中
2	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农股份;证券代码:002758)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